

壤塘县林草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调整方式	清单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明知是泥炭沼泽湿地内的泥炭而购买的行政处罚	✓	✓	✓	
2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3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未按规定建立繁育档案的行政处罚	✓	✓	✓	

4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公众展示展演具有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野生动物,展演场所和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和人员安全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	✓	✓	
5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文件、资料;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6	省林草局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林草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	✓	
7	省林草局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纳入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名录的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备案	×	×	✓	
8	省林草局	变更	41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9	省林草局	变更	41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0	省林草局	变更	4159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行政处罚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1	省林草局	变更	4160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未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未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	省林草局	变更	4168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	✓	✓	
13	省林草局	变更	4238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审核开展建设项目或者在世界遗产缓冲区范围内开展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	
14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林地、草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15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林地、草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	
16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林地、草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7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	对林地、草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	
18	省林草局	变更	161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	✓	✓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	✓	✓	✓	
19	省林草局	变更	165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	✓	✓	

20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林地、草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	
21	省林草局	变更	244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	
22	省林草局	变更	245	行政检查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23	省林草局	变更	246	行政检查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	✓		行政检查	对引种林草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	✓	
24	省林草局	变更	238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25	省林草局	变更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林地、草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	
26	省林草局	变更	2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 6 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 6 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	
27	省林草局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	✓	×	✓	
28	省林草局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林地、草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	×	✓	
29	省林草局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备案	×	×	✓		其他行政权力	林地、草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备案	×	×	✓	

30	省林草局	取消	415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	✓	✓							
31	省林草局	取消	41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或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行政处罚	×	×	✓	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32	省林草局	取消	41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	✓	✓							
33	省林草局	取消	4203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行政处罚	✓	✓	✓							
34	省林草局	取消	4205	行政处罚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	✓							
35	省林草局	取消	42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	✓							

36	省林草局	取消	4240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	✓							
37	省林草局	取消	4239	行政处罚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	✓	✓							
38	省林草局	取消	42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							
39	省林草局	取消	42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	✓	✓	✓							
40	省林草局	取消	427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	✓	✓							
41	省林草局	取消		行政检查	对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检查	✓	✓	✓							
42	省林草局	取消	283	其他行政权力	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核	✓	×	×							
43	省林草局	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登记	✓	×	×							